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江苏张靖皋长江大桥项目所涉 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的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91.5 亿元增加至 110.86 亿元，增加 19.36 亿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17.03% 降低至 14.05%。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约为 3.3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38.49 亿元。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41.80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1.26 亿元之后为 40.54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为项目公司初始股东，持股 17.0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股权投资人，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项目

公司。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该事项构成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连）交易。本次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91.5 亿元增加至 110.86 亿元，增加 19.36 亿元。其中：中交集团出资 7,541 万元，持股 0.68%；公司股权由 17.03% 稀释至 14.05%。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3,036.28 万元。

（二）公司基于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拟放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三）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江苏张靖皋长江大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
4. 注册资本：727,402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7.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设计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8. 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4,338,606 万元，净资产为 56,138,551 万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4,282,649 万元，净利润为 3,050,41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放弃项目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放弃权利。

2.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运营情况的说明：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册成立，目前暂未形成资产和负债。

（二）项目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公司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915,011 万元

3.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4.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8-204 室

5.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业务。

6. 股权结构：

政府方合计持股 70.36%，社会资本方合计持股 29.64%，其中公司持股 17.03%。

（三）交易概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公司将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91.5 亿元增加至 110.86 亿元，增加 19.36 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后，中交集

团出资 7,541 万元，持股 0.68%；因此公司股权由 17.03% 稀释至 14.05%，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3,036.28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产生的。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江苏张靖皋长江大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